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3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依託咪酯及施用毒品者再犯
防止議題之關注，製作宣導影片2部及電子圖卡10張，請
各校協助加強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7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掲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」及「每一步重來，都值得被看見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)首頁/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，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(<https://reurl.cc/RW4WVx>)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2/29
11:13:54
交換

